

云浮市郁南县南江流域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第一次修正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403-445322-15-01-102246		
投资项目名称	云浮市郁南县南江流域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云浮市郁南县南江流域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标段（包）名称	云浮市郁南县南江流域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公告性质	更正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建设地点：郁南县南江口镇、连滩镇、东坝镇、河口镇、大湾镇、宋桂镇、千官镇。		
资金来源	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和县级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除上级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资金统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目对郁南县南江流域入河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包括对2个入河排污口进行标准化改造；新布设20个水质在线监测设备、7个视频监控设备、7个流量在线监测设备以及7个入河排污口标识牌；配备便携式水质监测溯源设备1套；建设“一口一档”数字化档案1套		
招标内容	修正招标文件部分事项		
	一、原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五、付款安排-合同价款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支付期数	支付比例（%）	支付时间
	第一期	30%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
	第二期	20%	乙方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
	第三期	30%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后30日内，付合同总额的30%；
	第四期	10%	第一年质保期结束后30日内，付合同总额的10%；
	第五期	5%	第一年质保期结束后30日内，付合同总额的10%；
第六期	5%	第二年质保期结束后30日内，付合同总额的5%；	
现修正为：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五、付款安排			

- (1) 第一期: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 (2) 第二期: 乙方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30 日内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 (3) 第三期: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 (4) 第四期: 试运行结束正式验收后 30 天内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二、原招标文件第五章 需求书

八、合同支付方式

-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 (2) 乙方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 付合同总额的 30%;
- (4) 第一年质保期结束后 30 日内, 付合同总额的 10%;
- (5) 第二年质保期结束后 30 日内, 付合同总额的 5%;
- (6) 第三年质保期结束后 30 日内, 付合同总额的 5%。

现修正为: 八、合同支付方式

-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 (2) 乙方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30 日内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 (4) 试运行结束正式验收后 30 天内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三、原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2、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 当投标人在投标时以低价竞标时 (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的、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其他投标报价对比明显过低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带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成本分析、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及措施性费用构成分析、主要材料来源、能证明投标人成本分析的相关佐证资料并提供查询路径),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以低价竞标的, 应启动澄清程序,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否决其投标。

现修正为: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2、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 当投标人在投标时以低价竞标时 (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80% 的、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其他投标报价对比明显过低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带作出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产品主要材料来源、安装、运输等能证明投标人成本分析的相关佐证资料或提供查询路径),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以低价竞标的, 应启动澄清程序,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否决其投标。

四、原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的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15 日 09 时

	30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5日09时30分、开标时间2025年08月15日09时30分。 现修正为：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0日09时30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0日09时30分、开标时间2025年08月20日09时30分。 五、原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投标保证金2.缴纳时间：2025年08月15日09时30分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现修正为：3.4.1投标保证金2.缴纳时间：2025年08月20日09时30分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注：招标文件如涉及上述内容的亦作相应修改。如原招标文件与本文有不符之处，以本文为准。招标文件未变更部分，仍按原招标文件执行。
工期（交货期）	180个日历天。具体交货时间按《需求书》及合同约定。
最高投标限价	18781889.50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时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设备招标中同时投标； 2、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具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查询截图。 3、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投标人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①因失误而导致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特别提示：投标人如被查实有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无论在哪里受到处罚，

		除其对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login ）、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 ）、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 ）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 年 07 月 26 日 00 时 00 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jyzx.yunfu.gov.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有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5300/index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5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线上开标）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招标人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	联系地址	郁南县环保局的地址为 江滨中路 14 号
招标人联系人	黄泽熙	联系电话	0766-7598839
招标代理机构	云浮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 34 号总工会大厦停车场二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伦建莹	联系电话	0766—8981399
招标监督机构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股	联系电话	0766-7381271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本招标项目云浮市郁南县南江流域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由郁南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建设资金除上级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资金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计划已于 2025 年 06 月 12 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电子标注意事项： 1、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6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关于全面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云政数公资函〔202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8：00-11：30，14：30-17：30，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66-8819989，QQ：2648788988。 2、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 3、系统环境要求：win7以上操作系统、360极速浏览器（版本12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操作手册】云浮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南（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detail?firstTab=04&category=Bszngl&id=4670）		

93769fc74aa3aafea7760193f2f0)；有技术问题请致电0766-8819989，QQ：2648788988；

4、投标人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5、邀请所有人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交易系统将向所有投标人发布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解密失败且未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6、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7、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